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 收益分配 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 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 币元)	1.011
	基准日基 金可供分配利	40,045,249.42

	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9,049.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3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0045249.42 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01月10日
除息日	2014年0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0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

2、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7日